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璧山区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扩能实施方案（2020-2024年）》

（璧山经信发〔2021〕99号）的通知

璧山经信发〔2022〕15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合理解决区级技改扩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委对2021年印发的《重庆市璧山区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扩能实施方案（2020-2024年）》（璧山经信发〔2021〕99号）重新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重庆市璧山区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（2020-2024年）（修订）》，已报区政府经2022年第14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。按区政府工作要求，现将《重庆市璧山区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改扩能实施方案（2020-2024年）》（璧山经信发〔2021〕99号）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年7月1日